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時孝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寧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星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源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向本院起訴在案，因聲請人經濟拮据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聲請人已提出相關證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影本以為釋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竹北勞簡字第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宗核閱聲請人所為之請求，並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6 書 記 官 黃志微